

● 歐洲專利局與產學界合作為研究成果創造市場

2013年5月6日-7日約300名來自產業界、學術界和政府的代表齊聚一堂，出席由歐洲專利局（EP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和慕尼黑工業大學（TUM）共同舉辦的會議。在為期兩天的會議中討論如何為大學的研究成果創造市場。會議重點在於政府、大學和企業如何攜手合作，透過鼓勵大學妥善的管理智財（IP），加強學術界和產業界之間的合作，以開發利用科學知識。

此次會議的目的如下：

- 確定合作內容，以智慧財產為首要條件，鼓勵大學和公共研究組織將其研究成果予以商品化；
- 鼓勵大學和公共研究組織理解智財權政策及擬定長期策略步驟之重要性，並瞭解其使命；
- 推動大學成立管理智慧財產的執行單位；
- 發展新的、且具國際性的最佳作法，以鼓勵並加速移轉、利用研究成果並予以商品化；

該會議所討論的主題及內容摘要如下：

一、利用智財權推動科學公開及開放創新

在過去的十年中，越來越多的決策者和立法者鼓勵大學的研究人員經由申請專利、授權及衍生事業（Spin-offs）將其研究成果商

品化（部分 OECD 國家已有此要求）。同時，並鼓勵各大學攜手合作，共享資訊並快速傳播新知——亦即為「開放的」創新模式——以促進科學的進步、面對重大挑戰，並盡量擴大他們研究成果的影響力。同時，企業也會尋找大學和公共研究組織所擁有的基本或基礎性研究，而後進行「公開」或合作創新程序，並就合作成果要求「延展權（reach-through rights）」。

此項主題探討大學和公共研究組織如何將推動創新做得更好，並且研究開放式創新模式對研究人員日常工作的影響。

二、獎勵研究人員公開其創意和發明

獎勵研究人員公開其發明及資訊，並提供予技術轉讓單位、產業界及未來的研究人員，有助技術轉讓過程。但是，如何提供適當的獎勵，以鼓勵研究人員公開其發明是一項挑戰。

此項主題討論相關方法和激勵措施，將有助提高研究人員的意願，共享並公開其發明和研究成果，以作為進一步的商業利用。

三、大學與產業界合作

在某些國家，企業不認為大學是提供知識或創新活動合作夥伴的主要來源；另一方面，研究人員有可能僅從事基礎研究而非技術開發計畫。因此，促進大學與產業界合作，對鞏固國家創新制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此項主題討論政府、大學和企業如何加強大學與產業持續性的長期合作。

四、更好的大學智財權政策

各國的智財權政策和管理辦法不同。儘管已努力調和大學的政策，例如，出版智財權管理的指導方針等，但這些是否有用或是必要，仍有疑慮存在，大家必須了解大學有著不同地方性和區域性的背景。其他影響大學智財權政策的因素，還包括專利法中的所有權條款、勞動法和政府委外的法律，及一般的創新和科技法律。

此項主題討論國家政策制定者，在建立有效的大學智財權政策和管理方法中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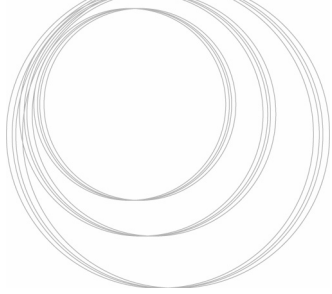
五、大學的創業行為

大多數的大學創業行為係為結合研究的衍生事業（spin-offs），已受到決策者和大學管理高層的高度關切。但是，有的大學研究的衍生事業是由校友和學生所開始的，其中許多是由前大學的研究人員創立的。隨著大學合資的高成長，代表基礎創新的來源，政府和一些大學已經設立了特別的計劃予以融資支持。

此項主題討論企業家在大學的角色，政策制定者和技術移轉部門能如何切實的培育有關研究的衍生事業。

六、技術移轉部門新的管理型態和模式

現今，大學內負責技術移轉的部門被視為執行商品化的主要推手。不過大多數的焦點都集中在技術移轉部門的性能特性，如規模大小、成立多久和專長，較少注意到技術移轉部門新的管理型



態是否適用於大學的商業化活動。

本項主題探討大學是否已經嘗試新的組織結構，以及執行情形為何，以提高他們的商業化活動。

七、提高大學對智財權的認識和理解

建立一個支持智財權的環境，協助大學參與商品化，開發其創意。

本項主題討論大學高層決策者在創造、培育智財權文化和管理的環境中的角色為何。

歐洲專利局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3/20130507.html>